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##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以通讯的方式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国军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拟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,900股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已实

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拟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至 63.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3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601,62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